《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簿冊及文據的處置

(1964年第50號法律公告)

190. 簿冊及文據的處置

- (1) 法院可下令已清盤公司的簿冊及文據,在法院認為恰當的期間(由公司解散起計不超過5年)內,不得予以銷毀。
- (2) 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均可就該等簿冊及文據的銷毀事宜向法院提出申述。
- (3) 凡有決議議決在上述 5 年期間內或在決議日期生效的法院命令所編定的任何較短期間內,將該公司的簿冊及文據銷毀,該決議不得在該段 5 年的期間或該段較短的期間屆滿前生效,但法院另有指示者除外。
- (4) 如向法院申請,要求下令在該段 5 年的期間或該段較短的期間屆滿前將公司的簿冊及 文據銷毀,則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為期最少 1 個星期的通知。